太平御覽/05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五百五十八．禮儀部三十七

► 禮儀部三十八

冢墓二

《宋書》曰：王玄謨從弟玄象，位下邳太守。好發冢，地無完椁。時人間垣內有小冢，墳上殆平。每朝日初升，見一女子立冢上，近視則亡。或以告玄象，便命發之。有一棺尚全，有金蠶銅人以百數。剖棺，見一女子，可二十，姿質若生，臥而言曰：「我東海王家女，應生。資財相奉，幸勿見害。」女臂有玉釧，斬臂取之，于是女復死。

又曰：大明三年，孝武幸籍田，經袁湛墓，使致祭。增守墓五戶。

又曰：何承天博見古今，爲一時所重。張永嘗開玄武湖，遇古冢。冢上得一銅鬥，有柄，文帝以訪于朝士。承天曰：「此亡新威鬥。王莽時三公亡，皆賜之。一在冢內，一在冢內。時三公居江左者惟甄邯爲大司徒，必邯之墓。」俄而又啓冢內，更得一斗。復有一石，銘云：「大司徒甄邯之墓。」

又曰：張裕曾祖澄當葬父，郭璞爲占墓地。葬某處，年過百歲，位至三司，而子孫不蕃。某處年幾減半，裁卿校，而後累世貴顯。澄乃葬其劣處。位至光祿，年六十四而亡。其子孫遂昌。

又曰：周山圖爲淮南太守。時盜發桓溫冢，大獲寶物。客竊取以遺山圖，山圖不受，簿而還官。

《齊書》曰：柳世隆曉數術，于倪塘創墓，與賓客踐履，十往，五往常坐處。及卒，墓工圖墓，取其坐處焉。

又曰：王倫之爲豫章太守，下車，祭徐孺子，許子將墓。

又曰：初，荀伯玉微時，有善相墓者，謂其父曰：「君墓當出暴貴者，但不得久耳；又出失行女子。」伯玉聞之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頃之，伯玉姑當嫁，明日應行，今夕逃隨人去，尋求不能得。後出家爲尼。伯玉卒敗亡。

又曰：富陽人唐寓之僑居桐廬，父祖相傳，圖墓爲業。寓之自雲其冢墓有王氣，山中得金，轉相誑惑。永明二年，冬，寓之聚黨，遂陷富陽，至錢塘。

又曰：始興王鑒鎮蜀，于州園地得古冢，無復棺，但有石椁，銅器十餘種，幷古形玉璧三枚，珍寶甚多，不可皆識。金銀爲甑形者數斗，又以朱沙爲阜，水銀爲池。左右咸勸取之。鑒曰：「皇太子昔在雍，有發古冢者，得玉鏡、玉屏風、玉匣之屬，皆將還都。吾意常不同。」乃遣功曹何伫之爲起墳，諸寶物一不得犯。

又曰：宜都王鑒鎮姑熟。于時，人發桓溫女冢，得金巾箱、織金篾爲嚴器。語襯金甑銀薾等物甚多，條以啓聞。郁林敕以賜之。鑒曰：「今取往物，後取今物，如此循環，豈可熟念？」使長史蔡約自往修復，纖毫不犯。

又曰：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古冢者，相傳云是楚王冢。大獲寶物，玉履、玉屏風，竹書青絲綸簡廣數分，長二丈，皮節如新。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，雲是科鬥書，《考工記》、《周官》所闕文也。

《南史》曰：齊前將軍陳天福坐討唐寓之于錢塘，掠奪百姓財物，弃市。先是，天福將行，令家人預作壽冢。未至東，又信催速就。冢成而得罪，因以葬焉。

《梁書》曰：丁貴嬪薨，昭明太子遣人求得善墓地。將斬草，有賣地者因閽人俞三副求市，若得錢三百萬與之。三副密啓武帝言：「太子所得地不如今所得地於帝吉。」帝末年多忌，便命市之。葬畢，有道士善圖墓，雲地不利長子，若厭伏，或可申延。乃爲蠟鵝及諸物埋墓側。長子位有宮監鮑邈之、魏雅者，二人初幷爲太子所愛，邈之晚見疏于

雅。密啓武帝云：「雅爲太子厭禱。」帝密遣檢點，果得鵝等物。大驚，將窮其事，徐勉固諫，得止。惟誅道士。

又曰：蕭學攵太清初爲梁州長史。梁州有古墓，名曰尖冢，或云張騫墳。欲有發者，輒聞鼓角與外相拒，推埋者懼而退。學攵謂：「無此理。」求自監督。及開，惟有銀鏤銅鏡方尺。

《唐書》曰：代宗時虢州刺史王奇光上言：「閿鄉縣女媧墓，去天寶末失所在。今一夜，河上側近忽聞風雷聲，曉見其墓踴出，上有雙柳樹，下有巨石。其柳各高丈餘。」

又曰：天后西幸京師，路經楊玄感墓。上誦李百藥《過玄感墓詩》云：「劍有萬人敵，文爲一代英。除昏志不遂，僭亂道難平。」嘆曰：「百藥惟解綴文，不識大義。」

又曰：韓思復，則天朝爲太常博士，定《南郊儀注》云：「太妃鼓吹，排群邪，守大體，國家賴之。」睿宗朝爲給事，活嚴善思于雷霆之下，拒武三思于陷阱之中。玄宗御筆題碑云：「有唐忠孝韓長公之墓。」

又曰：伊慎，兗州人，善騎。始爲果毅，喪母，將營合附，不識其父之墓。晝夜號哭，未浹日，夢寐，有指導焉。遂發壟，果得舊記驗。

又曰：盧坦爲侍御史，會李錡反，有司請毀錡祖父廟墓。坦嘗爲錡從事，乃上言曰：「淮安王神通，有功於草昧。且古之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况以錡故，可累五代祖乎？」乃不毀。因賜神通墓五戶，以備灑掃。

《白虎通》曰：春秋之義：王者墳高三仞，樹以松；諸侯半之，樹以柏；大夫八尺，樹以欒；士四尺，樹以槐；庶人無墳，樹以楊柳。

《晏子》曰：梁丘據死，景公召晏子，告之曰：「據忠臣，愛我。欲厚葬之，高大其壟。」晏子對曰：「不可。」公遂止。

《列子》曰：燕人長于楚，老而還，過晉國。同行者紿之，指城曰：「此燕國之城。」其人愀然變容。指社曰：「此若里之社。」〈若猶汝也。〉乃喟然而嘆。指舍曰：「此君先人之廬。」乃泫然而泣。指壟曰：「若先人之冢。」其哭不自禁。同行者啞然大笑

曰：「餘等紿君，乃晉國耳。」其人慚。及至燕國之城社，真見先人之廬冢，悲心更微。

《傅子》曰：太原民發冢破棺，中有婦人，將出，與語，生人也。視其冢上木，三十歲。不知此婦人三十歲常生地中也，將一朝欻然生，偶與發冢者會也？

《抱朴子》曰：吳景帝時，于江陵掘冢，取板治城。後發一大冢，內有重閣，石扉皆樞轉開閉。四周僥道通事，其高可乘馬。又鑄銅爲人數十枚，長五尺，皆大冠衣，執劍列侍。靈坐皆刻銅人，背後石壁言殿中將軍，或言侍郎，似王公冢也。破其棺，棺中有人，鬢已班白，鮮明面體如生人。棺中有白玉璧三十枚藉尸。兵人舉出死人以倚冢壁，一玉長一尺，形似冬瓜，從死人懷中出墮地，兩耳中及鼻中有黃金如棗。此則骨骸有假物而不朽之效也。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世之爲丘壟也，其大若山，其樹若林。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，以此爲死則不可。自古及今，未有不亡之國者，則是無不掘之墓也。是故大墓無不掘者，而世爭爲之，豈不悲哉？堯葬于　，林通樹枝；舜葬于紀市，不變其肆；禹葬于會稽，不變人徒。是故先王以儉葬也，非愛其費，非惡其勞，以爲死者虛也。

《越絕書》曰：宋大夫華元冢在華原陳留小黃縣城北。

《吳越春秋》曰：虎丘者，吳王闔閭墓也。下池廣六十步，深一丈五。赤銅椁三重。中池廣六尺，金雁、玉鳧、諸腸、魚腸之劍以送焉。取土臨海潮，千萬人築治之。以葬後金精上地爲白虎據墳，故以爲虎丘。

《越傳》曰：禹到大越，上苗山，更名山曰會稽，因死葬焉。穿壙深七尺，上無寫泄，下無流水。壇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周方一畝。

《華陽國志》曰：周失綱紀，蜀先稱王。有名蠶叢，其目縱，死，作石階石棺，國人化之，故俗以石棺椁爲縱目人冢。

又曰：蜀有五丁，能移山舉萬鈞。其王薨，輒立大石長三丈，重千鈞，爲墓志。

又曰：蜀遣使朝秦。秦惠王許嫁五女于蜀，蜀遣五丁力士奉迎。蛇山崩，同時壓殺五丁及秦五女。蜀王痛傷，命曰五婦冢。今其人或名五丁冢。

又曰：武都有一丈夫化爲女子，美而艷，蓋山精也。蜀王納爲妃。不習水土，欲去。王必留之，乃作《東平之歌》以樂之。無幾，歿。故王哀之，乃遣五丁之武都，擔土爲妃作冢。

《三輔夾錄》曰：竇後父名猗，遭秦亂，隱身釣魚，墜淵而卒。後登尊號，遣使者于父墜所築起大墳。

《世說》曰：戴公見林法師墓曰：「德音未遠，而拱木已積。冀神理綿綿，不與氣運俱盡耳。」

曰：黃初末，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，以其材于臨湘爲孫堅立廟。容貌如生，衣服不朽。後預發者見綱曰：「君何類長沙王芮，但微短耳。」綱瞿然曰：「是先祖也。」自芮之卒至冢發四百餘年。綱，芮之十六世孫也。

又曰：有人相羊祜應出受命，君忌其言，遂使掘斷墓後以壞之。相者云：「墓勢相讓，猶有折臂三公。」俄而祜墜馬折臂，後至三公。

又曰：郭景純過江居于暨陽。母亡，安墓不盈百步。時人以爲近水。景純曰：「將當爲陵。」今沙漲去數十里，皆爲人居家桑田。

《博物志》曰：漢末發范明友冢，奴猶活。明友是霍光女婿，奴記言光家事，廢立之際，多與《漢書》相應。

又曰：漢末有發前漢時宮人冢者，宮人獨活。既出，平如復舊。

《列士傳》曰：羊角哀葬友人在柏桃，與荊將軍冢比。他日，角哀夢伯桃語己曰：「蒙子之恩而獲原厚葬。荊將軍自以豪，欲役伏吾。吾不聽，與連戰不勝。期十五日大合戰，以決勝負。得子則勝，不得則負矣。」角哀至期日，陳兵詣其冢上。

《三輔決錄》曰：趙嘉年三十餘，有重疾，七年不樂。乃爲命敕兒曰：「丈夫生一世，處無箕山二公之操，仕無伊摯、呂尚之勛。天不我與，復何言哉！聊立一圓石，樹吾墓前，刻之曰：『漢有逸民，姓趙名嘉。有志無時，命也奈何。』」後病愈。

《楚國先賢傳》曰：李善字次孫，南陽人也。本同縣李元蒼頭。建武中，元家死沒，惟孤兒續始生，善親自哺養。世祖拜善及續幷爲太子舍人。善顯宗時辟公府，以能治劇，再遷日南太守。從京師之官道，經南陽李元冢。未至一里，乃脫服，持劍去草，及拜墓，哭泣甚悲。身炊爨，自執俎鼎以修祭。

《揚雄家牒》曰：子　，天鳳五年卒，葬安陵阪上。所厚沛郡桓君山、平陵如子禮、弟子鉅鹿侯子芭共爲治喪。諸公遣世子朝郎更行事者，會送桓君山，爲斂賻，起祠塋。侯芭負土作墳，號曰玄冢。

《七略》曰：揚雄死，弟子共爲起冢，號曰揚冢。

《趙岐別傳》曰：岐字台卿，年九十餘，建安六年卒。先自爲壽藏圖，季札、子產、晏嬰、叔向四像居賓位，又自像其像居主位，皆爲贊頌。敕其子曰：「我死之日，墓中聚沙爲床，布簟白衣，散　其上，覆以單被。即日便下，下訖便掩。」

王子年《拾遺記》曰：舜葬蒼梧之野，有鳥如丹雀，自丹州而來，吐五色之氣，氣如　。白日憑霄，雀能群飛銜土以成墳。